

传播社会正能量 倡导文明新风尚

细心的市民朋友应该注意到，原本灰头土脸的东部新城建筑工地围挡，穿上了“中国梦”公益广告的“衣裳”；原来单调乏味的福明公园，有了传颂“最美江东人”先进事迹的景观式灯箱……时下，不管是在学校、工地、桥梁，还是在楼宇、机场、火车站、户外高架等地方，都随处可见各类公益广告。这不仅净化了社会环境，同时也弘扬了文明新风尚。

记者 陆麒雯

建立公益广告宣传长效机制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树立正风正气的重要载体，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落实公益广告的宣传工作，我市按照上级部署要求进行统筹规划，通过建立各项制度完善了公益广告宣传的长效机制。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文明办牵头，宣传部、市场管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7家单位组成公益广告宣传联席会议，按照各部门的工作职能，明确了公益广告宣传的职责。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全市公益广告宣传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碰到的问题。

完善政策法规机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益广告宣传的实施办法》、《宁波市公益广告宣传工作意见》、《宁波市公益广告宣传考评办法》等文件，对公益广告的性质、内容、制作、数量、奖励等方面作出规定。

建立工作考评机制。市文明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公益广告宣传工作进行跟踪检测，进行统计。同时，将公益广告宣传情况纳入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纳入市级部门《文明城市创建重点工作目标责任管理书》，纳入文明单位、文明社区（街道）、文明村镇创建的范畴。

建立资金投入机制。今年以来，市文明办从创建经费中设立2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公益广告宣传的阵地建设和制作发布工作。同时，以襄赞、冠名等方式，选择信誉高、形象好的文明单位参与公益广告宣传，形成多元筹资渠道，确保公益广告宣传的常态化。



中山东路与江东南路交叉口非机动车道遮阳篷上的公益广告。



东门口和义路上的巨幅公益广告。

聚心合力 全社会积极参与

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开展以来，市文明办对全市各类宣传媒体和宣传阵地进行了大盘点。按照部署，媒体、政府机关、社会组织和广告企业因地制宜，精心策划、制作、发布了各类公益广告。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李正平告诉记者，去年，《宁波日报》、《宁波晚报》、《东南商报》共计刊登公益广告近489个整版。宁波广电集团所属5个电视频道播出公益广告超过53000条次，总时长超过500小时；5个广播频率播发公益广告超过6万条次，累计时长超过700小时。中国宁波网、东方热线、宁波文明网、宁波市政府网站等主要网站，还按要求在首页设置公益广告并链接了中国文明网。

在媒体的带动下，其他单位也加入了公益宣传的“大部队”。全市各窗口单位、银行网点的近1000块LED显示屏和电子大屏幕，滚动播放公益广告，刊播比例达到20%。在医院、学校、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公园广场、居民社区等处，设立各类“遵德守礼”提示牌超过10万块。在市区20条城市主干道、5条商业大街的150块路名牌以及210个公交候车亭台上，设置公益广告450块，有400辆公交车上喷绘了公益广告。

在主城区126个在建工地设立的公益广告面积达53233多平方米，特别是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沿线，设立公益广告面积达57000平方米，占围挡总面积的96%。此外，机场、长途汽车客运站等重要门户和重要通道，相关部门运用候客厅、电子显示屏、旅客通道易拉宝展板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刊播展示“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在抓好公益广告刊播同时，我市还十分注重做好广告作品的创建工作。市文明办联合媒体及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创意制作各类视频公益广告30多个，各种平面广告80多个，其中广电集团摄制的《最美宁波人》和《我的中国梦》系列公益广告，获得省公益广告评比二等奖。

为了扩大公益广告宣传的范围，市文明办设计制作广场、公园展架550个，设计印制六类宣传海报60000余份、编印文明礼仪丛书10000册，印制文明餐桌提示牌及海报等30000余张下发到基层。

多角度多载体丰富内容形式

地上地下双管齐下。今年5月底，轨道交通1号线投入试运营，而早在今年年初，市文明办就与轨道交通指挥部联系，在布局广告时及时把公益广告也考虑进去；在火车南站广场，大型公益广告电子显示屏尤其瞩目；全市各电影院线利用电影开场前的间隙，播放遵守公共秩序等公益广告；各地还利用公共场所，试点建立“我们的价值观”主题街道、主题广场、主题公园，拓展了公益广告宣传的范围。

新媒体助力公益无处不在。我市充分利用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通过微博、微信传播公益广告，与一些大型传媒公司合作，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公益广告。在宁波手机报开设公益广告宣传平台，早报发布一副公益广告图片，晚报发布一条文明用语。依托宁波移动、联通和电信三大运营商，每月各发布两条公益广告。今年，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拍摄了“美丽宁波”微电影系列，使现代技术在公益广告宣传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感动作者又感动观众的正能量

“小时候，爸爸是家里的顶梁柱，高大魁梧的他为我们遮风挡雨；妈妈是典型的贤妻良母，相夫教子。长大后，少不更事的我总想挣脱爸爸的束缚，屡次顶撞唠叨的妈妈。岁月荏苒，光阴似箭，有一天突然发现爸爸的背已经驼了，妈妈的身体已经臃肿塌陷。我想，是时候尽一份子女的责任了，悉心呵护起这个家……快对你的爸爸妈妈说一句吧：爸爸妈妈我爱你！Family=Father And Mother I Love You！家，有爱就有责任！”

这是一则《Family——爱的表达式》公益广告，相信看过这个公益广告的朋友，都会被其对英文单词“Family”的另类解读和对“家”内涵的巧妙解读而感动不已。在优

酷土豆网上，它的两个版本的点击率已经超过200万。

这说明，能够深入人心的公益广告越来越贴近实际，越来越贴近生活，越来越能够打动人心。为此，我市相关部门尤其注重把好公益广告创作关。市文明办连续三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公益广告大赛，广泛发动市内艺术家、广告公司从业人员和大中专学生，按规定主题创作公益广告；广泛发动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开展公益广告作品创作，比赛获奖作品经市文明办审核后进入市公益广告库。

针对创建工作，市文明办还会同有关广告企业进行专题创作，会同动漫企业创作文

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礼仪等卡通作品和动漫作品；最近，还会同市文联正创作具有宁波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作品，通过严把创作关确保公益广告的质量。

在保障公益广告好看的同时，我市还花大力气保障所有刊发的公益广告的思想性和导向性准确，严把公益广告发布关。市文明办建立了公益广告作品库，作品库有中央、省下发的公益广告通稿作品、历届公益广告大赛作品以及各地各部门创作的公益广告作品和专题创作作品，作品库向全市开放，无偿供大家下载使用。全市各地各类广告阵地在刊播公益广告时，原则上使用作品库作品，以保证公益广告的思想性和导向性。